

中共溧阳市委文件

溧委发〔2019〕21 号

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四大经济 推动生态创新”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发展四大经济 推动生态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关于“发展四大经济 推动生态创新”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发展先进制造经济、高端休闲经济、现代健康经济和新型智慧经济，是溧阳“十三五”时期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根本举措，是培育溧阳发展新动能的关键抓手。经过三年努力，发展“四大经济”已经成为溧阳践行“两山理论”的重要路径。千亿级动力电池产业基地正在江苏中关村加速形成，“溧阳1号公路”“溧阳茶舍”等品牌成为继天目湖之后休闲旅游产业新的名片，南京优质医疗资源的相继引入为健康产业发展奠定基础，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等成为溧阳生态与智慧融合的生动写照。“四大经济”融合发展、互为促进，正在朝着成为“环境更友好、发展可持续、群众得实惠、政府有收益”的“幸福经济”方向迈进。

为落实“为全国发展探路”的历史使命，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包括溧阳在内的6个地区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围绕高质量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的目标愿景，市委、市政府决定着眼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以生态创新作为溧阳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的战略选择，启动实施新一轮“发展四大经济”三年行动计划，

逐步形成以生态经济为主导的创新发展之路，把溧阳建设成为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

一、发展目标

到 2021 年底，“四大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0% 以上，创造税收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比重达 30% 以上。

1. 先进制造经济形成新兴力量。建成全球一流、国内领先的绿色储能产业基地，先进制造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8.5%。

2. 高端休闲经济打造品牌优势。打造 2-3 个高端休闲的板块名片、行业名片和产品名片，成为全国知名的休闲目的地城市，高端休闲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17%。

3. 现代健康经济奠定基本格局。以胸痛、卒中、创伤为重点的急救水平达到省内一流，形成具有溧阳特色的医养健康产业体系，现代健康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6.5%。

4. 新型智慧经济明确突破方向。在 5G 通讯、通用航空以及无人机等 1-2 个领域形成产业集群，新型智慧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6%。

二、持续向先进制造经济进发

以“动力电池、智能电网、汽车及零部件、农牧与饲料机械”四大产业为重点，抓好四个方面：

1.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立足打造新能源汽

车产业重要配套基地的目标定位，围绕电池、电机、电控、轻量化材料、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精准实施产业链招商。到 2021 年末，确保招引落地 10 亿元（1 亿美元）以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项目 12 个以上，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以上，力争百亿项目再有突破。

2. 深化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以发展“互联网+制造业”为主题，加快企业 ABC（AI 人工智能、Big Data 大数据、Cloud Computing 云计算）融合实施步伐。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支持企业采购云基础设施服务。到 2021 年末，确保全市新增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以上，上规模行业级、企业级平台 5 个以上；五星级上云企业 8 家以上，四星级上云企业 15 家以上；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认证企业 20 家以上。

3. 加快推进制造经济智能化。鼓励企业围绕关键工序、关键岗位等环节实施“机器换人”。支持企业加大智能工厂（车间）建设力度，建立面向生产全流程、管理全方位、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制造模式。到 2021 年末，确保全市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工厂）3 家以上。

4. 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围绕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围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

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领域以及产业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质量技术实施联合攻关、集成创新，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到 2021 年末，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 120 家以上；确保新增省级产业创新中心 1 家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6 家以上、工业设计中心 3 家以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以上、省级工程中心 3 家以上；省级首台（套）6 只以上。

为此，在政策上作如下支持：

1. **鼓励装备提升。**对认定的先进制造业新建项目，当年设备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设备，奖励标准增加 0.5 个百分点。对企业实施的技改扩能项目，当年设备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每增加 500 万元设备，奖励标准增加 0.5 个百分点。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10%。对过去三年未享受过联合申报政策的省级及以上孵化器（加速器），单个企业当年设备投入低于 500 万元的，可由孵化器（加速器）运行主体汇总申报，按设备总额的 1.5% 进行奖励。以上设备特指企业购置的生产性设备，环保、安全技术改造设备和自制设备及电缆、钢材等辅材不予奖励。对符合国家、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并获得扶持资金的，再配套 5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鼓励数字化改造。对企业管理软件投入及技术服务超过 50 万元的按投入额的 20% 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对行业级、企业级“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后（前三年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投入额的 20% 给予补助，补助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对首次获评五星级、四星级上云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首次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认证的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企业实施的“机器换人”项目，经专家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高端智能装备成套价值 100 万元以上、单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设备投资额 10%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经专家评审认定，在政策实施期内建成，符合智能制造项目条件且设备投资额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项目竣工后，按设备投资额的 10% 予以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在历年申报中已取得的相应设备奖励须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对新认定为省示范智能车间（工厂）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

3. 鼓励自主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常州市级企业研发机构（产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和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通过省、常州市级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研制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承担国家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

中标国家强基工程项目和获得省重大技术攻关、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项目支持的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推进以企业为主的自主创新体系和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按《溧阳市科技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溧阳市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实施方案》《溧阳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助或奖励。对我市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投资额在50万美元（含）以上（或等值货币）的，给予前期开办费用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4. 提升质量品牌。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江苏省质量奖和常州市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分别奖励3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质量管理优秀奖和常州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单位，分别奖励2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的单位分别奖励80万元、20万元。对当年完成国际、国家、行业 and 省级标准研制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以上同一类别的奖励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兑现，不重复享受。对当年度获评国家、江苏省、常州市出口品牌的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当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为 A 类的企业，设备投入奖励比例提高 0.5 个百分点；评价为 C 类、D 类的企业，不享受上述所有奖励政策。

三、加快向高端休闲经济转变

建设以“溧阳 1 号公路”、溧阳琴廊和森林走廊“一路两廊”为骨架，“三山两湖宋团城”为重点，积极推动农业、体育、文化等要素与休闲产业融合发展，补短板、创品牌，实现从旅游城市向休闲城市的转变。

1. 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切实巩固优势品牌，研究天目湖山水园敞开路径，建设天目湖旅游夜间产品；完善南山组团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加大南山竹海景区周边环境整治力度；开展“天目湖白茶”品牌保护工作，开发 10 种以上极具溧阳特色的农副产品伴手礼。完善提升网红品牌，全面建成“溧阳 1 号公路”并实现与森林走廊的对接，在完善功能、赋予文化内涵上取得实效；开展“溧阳茶舍”标识设计、系统营销与星级评定工作，三年建成 50 家高品质的茶舍成为“清风朗月·溧阳茶舍”的代表；启动规划发展村更新改造工程，力争用 3 年时间，把超过 60% 的规划发展村庄打造成为具有溧阳特色的“乡村作品”。建设 5 处大型艺术景观和一批优势特色农产品基地，把乡村体验文章做深做好。加快研发新兴品牌，与知名房车企业共同打造长三角知名房车营地 1 家、综合性房车营地 2 家及房车小微营地

20 家以上，培育房车营地品牌；精心打造“爱情泼水节”等一些参与度高的节庆活动，认真选择 1 - 2 项知名度高的体育赛事，培育节庆赛事品牌；整合博物馆、秦堂山文化遗址、新四军江南指挥部、农业园区、特色田园乡村等资源，争创 2 - 3 家国家级研学旅游基地，打造推广 3 条以上研学旅游精品线路，联合制定江苏省研学旅游示范区标准，创建首批江苏省研学旅游示范区，培育研学旅游品牌；把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纳入全域旅游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各项接待服务设施，增加产业植入，打造长三角以特色田园乡村为主题的农旅融合知名品牌。

2. 着力补齐板块短板。天目湖板块聚焦高端休闲，以国际设计大师的作品为核心，引进 3 家以上高端度假休闲酒店或主题酒店，打造高端酒店产业集群。南山板块围绕“长寿康养”主题，引进 3 家以上高端度假休闲酒店或主题酒店，形成养生休闲度假集聚区。曹山板块围绕服务南京都市圈，建设曹山国际会议会展中心，引进 1 - 2 家主题乐园。瓦屋山板块在调整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引进 1 家以上旅游综合体，同时结合党校建设加快水西村开发，打造红色教育培训实践体验中心。

3. 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建设溧阳休闲产业大数据平台，形成相关部门、旅游企业、通信信息运营企业等涉旅数据共享体系，提升旅游大数据的应用服务能力，实现人性化、精

准化服务。启动建设城市旅游智慧导览系统。开发游客一站式手机端旅游智慧服务系统，最大限度方便游客体验旅游。在全域旅游重要节点和“溧阳1号公路”驿站建设导视导览系统，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无线网络基础设施，主要旅游景点、乡村旅游区和城市休闲区实现免费Wi-Fi全覆盖。推进旅游停车场智慧化建设，合理引导游客有序停车。引导鼓励汽车租赁、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落地布点，方便游客自驾旅行。

4. 努力提升文化内涵。编制溧阳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结合溧阳文化遗产和历史传承特征，深度挖掘文化遗产的特色和优势，实现全域文化遗产的可持续保护和合理利用，增强文化发展活力。征集评选出凝聚城市特质的溧阳市民精神，让忠勇、诚信、慈孝、明慧的溧阳文化基因得以传承。采用高铁冠名、自媒推广、拍摄影视等方式加大城市宣传力度，提升城市知名度。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建设山水中心、大剧院、体育中心、广法寺等设施，为文化传承提供载体。

为此，在政策上作如下支持：

1. 推进品牌创建。鼓励各镇（街道）积极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溧阳市级的艺术之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充分发挥民俗生态博物馆、乡村（社区）特色文化展示馆的社会功能，根据建设规模、活动开展给予不少于5万元的奖励；实施溧

阳优秀传统文化创作工程，推出一批以溧阳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等为重大素材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演艺精品。对新创建成为国家 4A 级景区、省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旅游风情小镇或体育特色小镇，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旅游类）和体育产业示范单位或示范项目（体育旅游类），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度获评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包括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奖励 30 万元；对新创建成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奖励 50 万元；对新创建成为省级休闲观光农业精品村和主题创意农园，奖励 20 万元（以上评比须由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对新评为五星级旅游饭店、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中华餐饮名店”，奖励 50 万元；对新创建成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星级企业，按五星、四星、三星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经审定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奖励 30 - 50 万元；在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上销售加工品及农产品，单品销售额达 1000 万元、300 万元或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的补贴；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现代商贸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按《溧阳市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扶持。

2. 鼓励宣传营销。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3000 万元，统一组织城市形象、旅游景点、溧阳茶舍、房车营地、手工艺

品等宣传推介。对承办国家级、省级节庆赛事活动的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鼓励支持企业举办杨梅节、蓝莓节、黄桃节、年货大街等形式多样的小型节庆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奖励 5—15 万元。

3. 拓展新兴资源。以住宿登记为标准，年内市内旅行社组织游客（学生团除外）来溧住宿星级旅游酒店、省精品度假酒店、省四星、五星级乡村旅游点、高级商务酒店、溧阳茶舍、精品民宿等 1 夜以上（含 1 夜），每年达到 1000 间以上每间奖励 8 元，达到 3000 间以上每间奖励 10 元，达到 5000 间以上每间奖励 12 元，单个旅行社游客住宿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研学旅游基地接待市内外中小學生来我市开展研学旅行年度总人数达 1 万人以上的，可以申报接待人数奖励，申报成功后按照每人 10 元的标准给予研学旅行基地奖励，单个基地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鼓励文艺宣传。通过产业基金或国有企业投资等方式拍摄一部反映溧阳文化与生活的电影、排演一部戏曲、创作一组城市雕塑。影视拍摄来溧阳实地取景并可识别的，给予剧组 10—100 万元不等的投资或奖励。

四、探索向现代健康经济跃升

以康养为基础，在打造多层次健康养老产品的基础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形成相对清晰的健康经济发展路径。

1. 提升整体医疗水平。依托省级医院管理、人才、技

术、科研等方面的实力和资源，确保 2021 年前江苏省人民医院溧阳分院、江苏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均创成三级医院。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与省内一流医院以组建“专科共建型医联体”形式结对发展，打造省特色科室 3 个以上，实现“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支持民营资本开办品牌特色专科医院，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以打造“省内一流”为目标，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基础设施、车辆装备、信息化等硬件建设，建立胸痛、卒中、创伤中心，构建省市镇一体化、院前与院内急救一体化、日常急救与应急救援一体化的院前急救网络和卫生急救体系。

2. 促进康养产业集聚。一是发展养生产业。喊响“长寿康养首选溧阳”口号。以中德富尔达康颐社区、省中医院溧阳分院、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为支撑，中西融合、防治结合，延伸上下游产业链，编著《溧阳市域中药材图谱》，发展以疾病预防、膳食营养、中医调理等为特色的保健类服务项目，引进 2 家以上业内知名高端康养项目，基本建成集医疗、养生、旅游、教育、科普等功能于一体的长三角知名健康养生基地。积极争取承办康养科普类高层学术年会（论坛），推介“健康溧阳”。二是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统一管理运营，通过公办民营、公建民营等形式，引进品牌服务管理机构运营公办养老机构，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引导民间资本开办医养结合的综合型健康养老

服务机构。鼓励养老与医疗卫生机构开通机构间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促进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确保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60% 以上，社会力量开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 70% 以上。建立健全养老康复护理员持证上岗制度。2020 年探索试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对接省内外优质高等医学教育资源，通过合作办学形式建立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中医等方面人才教学（培训）基地 1-2 家，每年举办相关培训不少于 4 次。深化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开展康复养老护理骨干人才培养合作，确保三年内培养人才超 100 名。同时，依托我市现有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探索合作开展针对老人、孕产妇、婴幼儿、残疾人等人群家政照护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

3. 实现健康制造突破。瞄准国内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先进发展方向，立足老年人、残疾人的智能化、专业化需求，着力发展康复治疗器械、医用（家用）可穿戴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残疾人辅助器具等产品系列，着眼于产需对接，力争在政校（院、所）企“健康+医疗+产业”研发合作平台引进上取得突破，引进相关企业 5 家以上，逐步形成健康制造产业集群。充分认识特医特膳食品促进康复的良好作用 and 市场需求，积极引进该类项目。

为此，在政策上作如下支持：

1. 落实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总额控

制的框架内，探索按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s）等混合支付方式改革，并将护理等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促进上级医院优质资源下沉基层服务。

2. **鼓励社会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在医院建设上加大投入，通过二级、三级专科医院评审的，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补助；通过二级、三级综合性医院评审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补助。社会办医疗机构购买大型诊断治疗设备的，每台（套）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500万元（含）以上800万元以下、8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3%、4%的补助。

3. **扶持高端康养。**综合类养老项目用地可以与可销售项目用地一并出让，养老项目达到约定投资规模并完成全部配套医疗或护理等服务设施建设后，方可建设可销售项目。可销售项目的建设规模根据养老项目的品质和投资规模确定，最高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50%（天目湖地区不得超过30%）。

4. **加强平台建设。**建立健康产业高层次专家智库，集聚国内外大健康领域科技、产业、金融、医疗等高层次专家，为健康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自智库成立起3年内，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活动经费补助，用于支持智库开展技术创新协助、培训交流、举办高端论坛、展会等活动，打

造具有溧阳特色的高质量健康产业会展交流平台。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和科研项目建设，对全省领先水平的医疗卫生等大健康领域项目，根据实施进度，给予3年内每年最高1000万元的定制化方案进行扶持。

5. 促进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自主研发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对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项目，进入和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补助；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研发和设备实际投入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取得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给予研发和设备实际投入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第三类医疗器械给予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五、全力向新型智慧经济突破

抢抓南京科技创新资源南下与杭州科技创业资本北上的有利机遇，强化沪深招商，确保智慧产业在龙头项目和关键领域上取得突破，智慧经济成为溧阳生态创新的标志性符号。

1. 建设世界知名的新能源汽车创新基地。江苏中关村依托园区动力电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瞄准行业内顶尖科研机构，以产业链集聚创新链，全力打造高端创新平台。依托“中英电动汽车联合创新中心”，吸引一批中国和英国的创

创新创业项目，加快提升动力电池、电动汽车等领域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加强与西门子工业软件部门合作，在溧阳建设工业 4.0 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暨先进电池技术联合创新实验室，致力于园区动力电池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转型升级，发展培育先进电池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快天目湖先进储能技术研究院和中科院物理所长三角研究中心建设步伐，打造中国储能技术、清洁能源、高端装备等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基地。

2. 引进以 5G 通讯产业为代表的智慧经济新形态。一是建设 5G 通讯产业“智慧谷”。围绕新一代通信技术产业，建设国家实验室等一批通讯产业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确保到 2021 年末，引进相关产业链项目 5 个以上，其中 3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以上。二是建设软件产业“集聚区”。重点孵化培育物联网等新业态，确保到 2021 年末，引进 5 个以上知名软件服务商入驻溧阳。三是建设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区”。主攻新型人工智能产业，确保到 2021 年末，引进亿元以上相关产业项目 5 个以上。四是建设云数据服务高地。依托天目湖国际数据中心，面向长三角地区，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低成本的云计算和云存储服务，促进传统工业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从而提升本地综合竞争力。

3. 建设中国工业级无人机产业集聚区。以江苏省无人机特色小镇建设为基础，在南航无人机研究院产业化基地建设的基础上，到 2021 年末引进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

工集团、航空工业集团等一批国有重点制造企业，迅速做大做强工业级无人机产业，切实把溧阳无人机产业园做成国内最大集聚区，3年内产能突破30亿元，形成溧阳新的产业地标。

4. 以通用机场为载体规划建设通航装备制造中心。依托我市通航机场稀缺资源，发挥通航产业技术支撑优势，建设国家、省部级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平台和航空安全、通航维修与检测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大通航产业项目招引力度，力争在通用航空飞行器生产以及上下游产业的生产制造上实现突破，确保到2021年末引进产业链项目8个以上，其中10亿元项目2个以上。

5. 在高等教育与高职教育上再突破。全力办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天目湖校区，逐步设立通航/飞行学院、民航/交通学院以及相关的管理类及人文类学院，重点支撑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确保2021年天目湖校区本硕博在校生达到3500人以上。注重在产业研究院、应用型大学、高等职业以及继续教育布局上实现突破，确保到2021年末引进教学主体1所以上，推进我市“智慧经济”高质量创新发展。

6. 构筑适度超前的宁杭生态经济带城市信息化体系。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引领加快推进城市物理基础设施和IT基础设施融合。一是建成全面覆盖的立体信息网络。加快高速宽带接入建设，2019年实现农村千兆宽带接入；推进5G网

络建设及商用。二是建成便捷高效的溧阳大数据库。成立溧阳市大数据管理部门，建成四大数据库：公共基础库（人口、法人、宏观经济）；公共业务库（公共安全业务库、智慧旅游业务库、城市管理业务库）；公共服务库（政务共享视频、城市运行体征、政务共享编目、专题库、诚信库）；时空信息库（遥感影像数据、GIS 专题数据、三维建模）。三是运营全市统一的智慧云服务平台。全面实现城市建设的云服务和云存储模式，提供智慧应用承载服务和信息资源存储服务。

为此，在政策上作如下支持：

1. 强化规划引领。由市智慧经济招商办公室、商务局与江苏中关村招商局制定《溧阳市 5G 通讯产业发展规划》；由市发改委、智慧经济招商办公室制定《溧阳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和《溧阳市工业级无人机产业发展规划》，加快通用航空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储备；由市工信局、科技局牵头制定《智慧溧阳规划》，推进智慧城市运营和管理。

2. 加大资金扶持。对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无人机产业项目，当年设备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6% 给予奖励，设备投资每增加 100 万元，奖励标准增加 0.5 个百分点（企业整体搬迁项目，设备经评估后可参照执行），以上奖励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出台无人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扶持政策，

在成立产业基金、土地优先保障、财政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专项扶持。

六、系统推进“四大经济”发展

(一) 加强精准扶持。制定出台“四大经济”重点项目精准扶持政策。对认定的“四大经济”重点项目，结合项目建设需要和企业发展需求，在土地、资金、人才等各个方面给予个性化的精准扶持。(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19年8月)

(二) 鼓励企业上市。制定出台系统的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在创投机构的设立、产业基金的导入、股改上市的辅导以及成功上市的奖励等不同方面进行政策扶持，全方位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完成时间：2019年8月)

(三) 完善集约评价。制定出台优化资源集约利用的实施办法。在“四大经济”所涉及行业统一开展集约评价，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完成时间：2019年8月) 建立项目招引绩效评估机制，对各镇区历年的招商引资政策进行清理，确保引进项目的协议履约。(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20年8月)

(四) 服务人才集聚。制定出台新一轮“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把人才引进、培育与服务作为“四大

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以更灵活管用的机制，更大力度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完成时间：2019年7月）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领导力度。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推进“四大经济”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具体负责协调“四大经济”各项工作。强化“四大经济”招商办公室职能，各招商办负责各自领域招商工作，完成年度各项招商任务。

（二）整合产业资金。整合全市各条线产业引导资金，设立“四大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结合“四大经济”各领域扶持政策，统一对“四大经济”项目进行扶持。相关政策兑现，需经市“四大经济”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奖励资金按财政体制合理划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政策实效进行跟踪评估。

（三）加强审计监督。所有申报政策奖励的项目，都需经过审计机构审计，确保项目申报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的项目，兑现的奖励资金需全额追回且三年内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得享受市级层面任何的扶持奖励政策。

（四）健全考核机制。按照“一年一考核、三年总验收”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相关部门合理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将考核内容细化到年度重点工程中，量化考

核标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四大经济”招商办公室招商引资任务未完成的，办公室主任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五）加强干部培养。结合干部队伍建设需要，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作风过得硬、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到“四大经济”条线任职，市委组织部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考察，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晋升职级的重要依据。对任职期间表现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本文件出台后，以前文件涉及相关政策与本文件及其配套文件不一致的，均按本文件及其配套文件执行。

抄 送：市人大、政协，市纪委。

中共溧阳市委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
